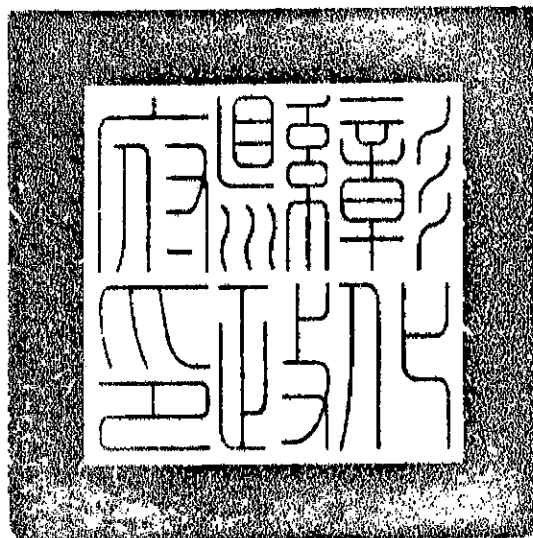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40013797號
附件：作業程序及申請人應檢附表件資料乙份



主旨：本府為有效管理本縣種苗業登記證核發及建構安全合法種苗販賣體系，特訂定「彰化縣政府種苗業登記證申請及核發標準作業程序」。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 二、訂定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
- 三、本案自公告日起實施，本作業程序及申請人應檢附表件詳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農業處網站/法令規章項下。

縣長魏明谷